

毒杀宠物事件多发 情节严重或涉刑事犯罪 专家称“用异烟肼毒犬不犯法”为无稽之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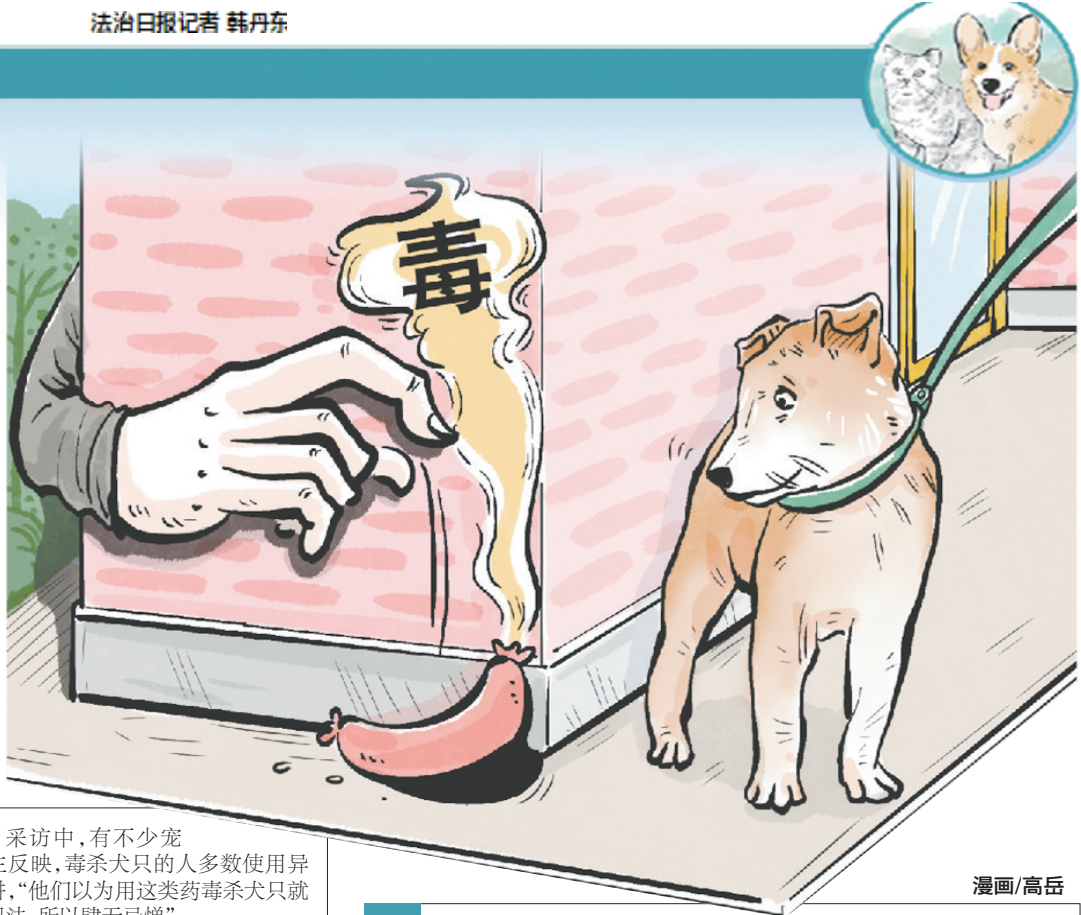
法治日报记者 韩丹东

在一个平常的午后,小区的草坪上,狗狗正欢快地奔跑嬉戏。突然,它像是被什么东西吸引,凑近一处角落,短暂舔食后,便摇摇晃晃起来。没过多久,狗狗开始剧烈抽搐、口吐白沫,眼神中满是痛苦与无助。虽然第一时间就被送往宠物医院,可最终还是去世了。

“我家狗狗才两岁,一下子就没了。”来自河北唐山的赵女士近日向《法治日报》记者回忆一个多月前发生在小区里的毒杀犬只事件时,仍然很是伤感。

这不是个例。记者梳理公开资料发现,毒杀犬只事件在多地时有发生。2024年11月,广东省宠物行业协会通报,那段时间广州超40只宠物狗疑似中毒死亡。此前,北京丰台某小区共有20多只宠物狗相继被毒死,其中包括泰迪、边牧、中华田园犬等,犬只体内检出了鼠药成分。

多名受访专家指出,毒杀犬只事件背后折射出养宠者与厌宠者之间的矛盾,也引发了整个社会对公共安全、道德伦理以及法律规制的广泛讨论和人大和谐共处的深刻反思。从民事层面来看,宠物是主人的合法财产,毒杀宠物的行为侵犯了他人的财产权益;在行政责任方面,投毒者制造、使用危险物质的行为,违反了治安管理处罚法;一旦毒杀行为情节严重,或触犯刑法,若投毒行为危害公共安全,如在公共场所投放毒物,可能导致不特定的人和动物中毒,涉嫌投放危险物质罪。



漫画/高岳

毒杀宠物事件频发 小区居民人心惶惶

赵女士所在的小区里有不少爱宠人士,他们自发建了一个宠物交流群。前不久,群内一网友名为“顾××”的成员发布了一张小区流浪狗毒发身亡的照片并留言“我是专业毒狗的”。群主发现后立即将其踢出群聊并在业主群内提醒大家注意,没想到悲剧仍然发生了。

该小区居民李大爷家养了一只名叫“布丁”的博美犬,性格温顺,每天傍晚都会跟着李大爷在小区散步,是小区里的“开心果”。一日傍晚,李大爷像往常一样带着“布丁”出门,在小区的草坪边稍作停留后,“布丁”突然倒地并开始抽搐,口吐白沫。李大爷惊慌失措,赶忙将它送往附近的宠物医院,但“布丁”还是没能抢救过来。

宠物医院的医生在检查后告知李大爷,“布丁”是中毒身亡。与此同时,小区内另外两户人家的宠物狗也在同一天出现类似中毒症状,所幸这两只宠物狗体型较大,中毒剂量不多且救治及时才保住了性命。

李大爷告诉记者,警方排查发现有人在宠物经常活动的区域投放了毒饵。“这一事件让整个小区人心惶惶,养宠物的邻居都减少了让宠物外出的次数,并且在宠物必要外出时‘佩戴了防毒面具’。”

有过同样遭遇的,不只该小区的居民。来自广西的张先生于2024年12月发布了一条自家狗狗“火柴”的视频,在某视频平台收获了超过70万的点赞。结果今年1月,“火柴”却因中毒去世了。

张先生是一位留学生,因为学业原因一年只能见到“火柴”一次,本打算这次回国可以多陪“火柴”一段时间,没想到那天凌晨趁人少出门遛了次狗,“火柴”就中毒了。

“经化验,‘火柴’是因为异烟肼(一种具有杀菌作用的合成抗感染药)中毒导致肾衰竭而去世的。”张先生无奈道,“报警也没用,那里没有监控而且投放异烟肼好像不算违法。”

在湖北某高校,有几只流浪猫一直是学生们课余时间的陪伴者。学生们会给它们喂食,和它们玩耍。然而,从2024年10月起,多只流浪猫陆续被投毒杀害,至今已有9只流浪猫中毒死亡。

学校志愿者调查后发现,有人在学校周边投放了毒猫粮,还发现一些被剪断的猫绳。在学校和学生调查始作俑者并有所进展时,又有学生在女生宿舍楼某监控死角发现校园内流浪猫的尸体,作案者毒杀流浪猫后将四肢掰断摆成大字形并用胶水粘在地上。

“该行为不仅是挑衅学校,更是在故意恐吓宿舍楼内的女学生。”有学生气愤地说。

毒杀流浪狗在农村一些地方也很常见。

记者调查发现,北方某地区每到冬季,就有人在村里投放毒饵,捕杀流浪狗,而当地村民对此类现象已经见怪不怪。“这些流浪狗有时会在村里乱跑,影响大家的生活。投药地点是在流浪狗出没的公共场所,不是人家家里,药流浪狗而已,不犯法吧?”村民刘先生反问道。

爱狗群里讨论杀狗 宠物主人身心受损

采访中,有不少宠物主反映,毒杀犬只的人多数使用异烟肼,“他们以为用这类药毒杀犬只就不犯法,所以肆无忌惮”。

记者近日进入某社交平台一个名叫“爱狗人士吧友交流”的群组时发现,该群正在讨论如何用药毒狗不触犯法律条例。“用异烟肼是合法的,只要不用老鼠药、氰化物这种剧毒药物就行。这类药物会被定性为危害公共安全从而被追责。”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缙小丰介绍,毒杀宠物的方式不同,其危害性存在很大差异。化学药物类氰化物是剧毒物质,对宠物的神经系统、呼吸系统等会造成极其严重的损害,能在短时间内使宠物迅速死亡。而且氰化物对人体同样具有极大的毒性,如果不小心接触或误食被氰化物毒杀的宠物,会对人的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威胁,甚至可能导致死亡。氰化琥珀胆碱作为一种强效麻醉剂,使用不当会导致宠物呼吸肌麻痹,窒息而死。若剂量控制不好,很容易出现意外死亡,并且对人体也有较大危害,如果人误触或误食含有该药物的宠物尸体,可能会出现中毒症状,严重时危及生命。

“异烟肼对狗有极强的毒杀作用,狗误食后会有一系列严重的中毒症状,如呕吐、腹泻、抽搐、呼吸困难等,严重时会导致死亡。”缙小丰说。

宠物被毒杀,给宠物主带来的影响不小。

张先生在“火柴”死后,再也没有在视频平台发布新视频。“我每天都会想起和‘火柴’在一起的点点滴滴,它那可爱的模样,还有它撒娇时的样子,都深深地刻在了我的心里。可是现在,它却再也回不来了。”

李大爷失去“布丁”后,陷入了深深的自责,他觉得是自己没有照顾好“布丁”。“‘布丁’是我从路边捡回来的,当时它还是一只小狗,瘦得皮包骨头。我把它带回家,精心照顾它,看着它一天天长大。可是现在,我却永远地失去了它。”

校园内频发的毒杀动物行为,让一些在校学生感到不安。湖北某高校学生张女士说:“他们堂而皇之地把花花(校园内学生喂养的流浪猫)的尸体摆放在我们宿舍楼下,就是想威胁我们。我和同学们的身心健康都受到了极大的伤害。”

除了心理上的打击,还有不少宠物主反映,自己遭受的经济损失也不小。为了抢救宠物,他们往往要支付高额的医疗费用。并且宠物的购买、饲养、疫苗等费用,都是一笔不小的开支。如今,宠物离世,这些付出都付诸东流。

毒杀宠物涉嫌违法情节严重或触刑法

毒杀犬只事件频发背后原因为何?

有爱宠人士分析,社区矛盾是引发此类悲剧的重要因素之一。有人受不了犬吠,就将狗狗毒杀;有人厌恶宠物的排泄物,愤而买药投毒。“还有部分投毒者存在扭曲的心理,他们从伤害宠物的行为中获得一种变态的满足感。他们漠视生命的珍贵,将自己的快乐建立在宠物乃至宠物主的痛苦之上,这种行为严重违背了基本的道德准则。”一位爱宠人士说。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邢芝凡指出,毒杀宠物的行为严重违背社会公序良俗,恶化社会风气,对群众尤其是青少年心理健康产生严重影响,还可能滋生网络暴力、非法交易等违法犯罪行为。

在上海诚康律师事务所主任张大成看来,毒杀宠物的行为可能涉嫌构成违法犯罪。从刑事责任角度来看,行为人可能涉嫌投放危险物质罪。

“刑法规定,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前述行为若造成人员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张大成说,毒杀他人宠物,系对他人民事财产权益的侵犯,还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不过,目前我国对宠物保护的法律法规还相对滞后。”张大成注意到,在刑法中,只有故意毁坏他人财物价值达一定数额时,才会构成犯罪。而宠物的价值评估往往存在较大争议,很多情况下,毒杀宠物的行为难以达到刑法中故意毁坏财物罪的立案标准。在民法方面,虽然宠物主可以要求毒杀者进行民事赔偿,但赔偿金额通常只限于宠物的购买价格以及部分医疗费用,宠物主所遭受的精神损失,难以得到充分的赔偿。

司法实践中,已有人因毒犬被判刑。2021年11月,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某小区居民沙某、王某因不满小区业主在遛宠物犬过程中放任犬只在小区草坪上肆意拉屎,向小区草坪等公共区域投放涂抹鼠药的食物毒杀犬只,导致11条犬只中毒死亡。

不久,沙某、王某被公安机关抓获,二人对自己的行为供认不讳。2022年6月,法院以沙某犯投放危险物质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7个月;以王某犯投放危险物质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半。

天津市公安局蓟州分局打击犯罪侦查支队副支队长贾永立介绍,在实际案例中分多种情况,既要考虑犯罪嫌疑人的主观目的,又要看他的客观行为造成了什么后果。结合他们之前的办案经验,对于毒杀犬只的行为,基本上按投放危险物质罪受理报案然后立案侦查。

受访专家认为,向他人犬只投毒的行为,是否具有触犯刑法并构成犯罪的危害性,需要根据个案具体分析。

在张大成看来,一些人认为“用异烟肼毒杀犬只不犯法”其实是无稽之谈,使用异烟肼故意毒杀他人的宠物狗系违法行为。宠物狗属于个人私有财产,若毒死他人的狗,造成公私财物损失五千元以上的,毁坏公私财物三次以上的,纠集三人以上公然毁坏公私财物的以及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

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田刚认为,构成投放危险物质罪,一般要求投放的物质对犬类和人类都具有毒害性,但在造成大量犬只死亡的重大财产损失情形下,投放物质哪怕对人类不具有毒害性,也可能构成投放危险物质罪。情节严重的判定,主要根据投放的次数、投放的数量、投放物质的毒害性程度、投放造成的危害后果等情节来综合判定,并不是一概按照犯罪认定,情节轻微的可以治安处罚。

“当行为人在公共场所投放对犬类和人类都具有毒害性的物质,意图毒杀犬类,但是被人类误食时,一般按照投放危险物质罪从重处罚,如果造成人员重伤、死亡的严重后果,将按照投放危险物质罪的结果加重予以认定。”田刚说。